附件

城关区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加快推进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贯彻落实好全国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等5个文件的通知》（藏政办发〔2018〕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城关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的要求，大力实施“六脱”措施，按照“整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建立项目资金整合平台为抓手，创新体制机制、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提高涉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1. 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整合的涉农资金向全区384户1166名建档立卡脱贫户、低收入群体倾斜。

**（二）坚持多方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坚决把脱贫攻坚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支出，兼顾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户持续增收和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及人均居住环境水平，提升乡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在资金整合中，财政、扶贫、农、林、水、科技、发改、交通、教育、民政、文化、旅游、人社、环保等项目相关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1. 工作措施

为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推进，成立城关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策调研和总体规划实施等工作。

**组 长：**果 果 市委副书记、市长、城关区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刘 亮 市政协副主席人选、城关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 组 长：**尼玛云丹 区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德 明 区委副书记、政协主席

何 维 区常务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成 员:** 李 良 国 区委常委、武装部政委

拉巴次仁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梁 光 文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区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公安分局局长

达 娃 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

刘 代 红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沈 朗 区委常委、副区长

汪 锋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隋 兴 国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孙 景 宁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次仁德吉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 飞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亚 哈 亚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吉日街道党工委书记

德吉央珍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尼玛仓决 政府副区长

格桑旺久 政府副区长

旦增江才 政府副区长

拉 珍 政府副区长

刘 晓 莉 政府副区长、夺底乡党委书记

巴 珠 政府副区长、区教（体）育局局长

彭措次仁 政府常组成员、拉鲁湿地管理局局长

安 纪 周 区政协副主席、娘热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涉农资金整合办公室，设在城关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区长拉珍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财政局局长次仁德吉同志兼任，负责统筹涉农资金编制等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涉农资金整合坚持“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全区脱贫攻坚规划和 “十三五”规划，围绕全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涉农资金整合相关文件要求，搭建整合资金平台，合理制定总体方案，引导资金投向，将扶贫专项资金及产业发展等资金捆绑使用，形成资金的合力。涉农整合资金优先支持产业扶贫规划内产业项目，充分发挥整合资金对发展产业、带动群众增收的作用。

1. 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继续巩固发展脱贫成果，保持在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不变，工作力度不减，确保脱贫退出的稳定和可持续；继续抓好脱贫群众成效巩固提升，确保384户1166建档立卡脱贫户年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持续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扶持力度，确保收入持续增长。

1. 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19年，我区涉农资金总规模为6838.06万元，其中符合统筹整合范围的项目9项，涉及资金5022.9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727.95万元，占总资金的54.31%；自治区财政资金140万元，占总资金的2.79%；市级财政资金753.24万元，占总资金的15 %，本级财政资金1401.76万元，占总资金的27.9%。

（一）中央、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情况

**1.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规模情况**

共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2727.95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727.95万元。

**2.统筹整合自治区财政资金规模情况**

共统筹整合自治区财政资金14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0万元。

**3.统筹整合市级财政资金规模情况**

共统筹整合市级财政资金753.24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53.24万元。

**4.统筹整合本级财政资金规模情况**

共统筹整合本级财政资金1401.76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9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51.66万元；乡村振兴资金1000万元；生态补偿岗位资金249.2万元。

（二）行业分类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情况

**1.生产发展类（含产业资金）资金整合。**统筹整合产业发展资金3722.0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727.95万元，占总资金的73.29%；自治区级资金140万元，占总资金的3.76%；市级财政资金753.24万元，占总资金的20.24%；本级财政资金100.9万元，占总资金的2.71%。

**2.农村基础设施类整合资金**

**①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整合。**统筹整合农村危房改造资金51.66万元，其中：统筹整合城关区财政资金51.66万元，占100%。

**②乡村振兴资金整合（娘热乡农村公路）。**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资金1000万元，其中：统筹整合城关区财政资金1000万元，占100%。

**3. 生态保护和建设类整合资金。**统筹生态岗位补助资金249.2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自治区财政资金249.2万元，占100%。

1. 整合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2019年共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022.95万元，主要用于全区11个贫困村（已退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补偿等方面，共覆盖建档立卡群众2571人(次），具体资金安排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 产业发展项目2个，安排资金3722.09万元

**1.城关区乳制品加工厂项目**

**实施单位：**西藏净土乳业有限公司

**负 责 人：**仁增罗布 西藏净土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施地点：**城关区蔡公堂乡白定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5万吨左右的乳制品加工厂一座。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62.81亩，包括加工车间、库房、原辅料库、附属设施（大门、停车场、厕所等）及购置仪器设备等。

**投资规模：**今年安排财政资金3346.09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财政资金2452.85万元，占73.3％;自治区资金140万元，占4.2％;市级财政资金753.24万元，占22.5％。该项目为续建项目，整体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1亿元，2016年至2018年已投入资金24921.8万元，其中上级资金4491.84万元；援藏资金2500万元；信贷17929.96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扶贫专项资金3361.09万元,援藏资金3300万元将持续到位。

**进度计划：**于2016年7月开工，完工时间待定。

**绩效目标：**将3346.09万元作为城关区建档立卡户和跨县区搬迁户的股份投入到项目建设中，从项目投产产生效益后，带动336名建档立卡群众实现分红增收，年人均增收1000-1500元。

**2.夺底乡维巴组糌粑水磨坊新建项目**

**实施单位：**城关区夺底乡人民政府

**负 责 人：**旦增罗布 夺底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实施地点：**城关区夺底乡维巴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四座藏式糌粑水磨坊，各内设水磨石等磨糌粑设备，沟渠相通，坡上水蓄为池，自上而下引水，同时建造炒青稞厂等。

**投资规模：**安排财政资金376万元，项目共涉及资金380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财政资金275.1万元，占72.4％;本级财政资金100.9万元，占26.55％；村委会自筹4万元，占1.05%。

**进度计划：**项目计划于2019年7月开工，于2019年11月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产生效益后，预计为维巴村52户建档立卡户户均分红1000元；解决群众就业约4人。

（二）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2个，安排资金1051.66万元

**1.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 责 人**：边巴次仁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实施地点**：蔡公堂乡、夺底乡

**建设内容及规模**：原址重建或加固7户农房，原居民房屋面积共606.6平方米，改造后计划建成面积420平方米。

**投资规模**：总投资58.3万元，以每户8.328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安排中央资金6.64万元，占11.39%；安排本级财政资金51.66万，占88.61%。

**进度计划**：计划于2019年4月开工，2019年12月竣工。

**绩效目标**：项目投产后，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质量安全有保障，提高居民住房质量，解决住房安全隐患，从而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娘热乡扶贫公路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 责 人：**边巴次仁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实施地点：**娘热乡

**建设内容及规模：**2.5公里路面建设，强弱电入地，给排水，燃气、路面绿化等附属工程。

**投资规模：**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安排城关区财政资金1000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预计2019年4月底开工，2019年12月前竣工。

**绩效目标：**积极回应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议案、反馈问题，建成2.5公里路面及地下管网，满足约4.7万人的排污、照明等问题。

（三）生态保护和建设类项目5个，安排资金249.2万元

**1.2019年护林员生态补偿岗位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城关区农业农村局

**负 责 人：**巴 桑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实施地点：**夺底乡、娘热乡、蔡公堂乡、纳金乡

**建设内容及规模：**城关区申请2019年生态补偿护林员岗位237个，实际下达19年生态补偿按岗位资金82.95万元。237个岗位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88人和非建党立卡低收入农牧民149人。林业系统人均管护面积49.3亩，合计11684.1亩。目前已兑现上半年护林员生态岗位人员85人，共计发放资金14.875万元。

**投资规模：**总投资82.95万元，其中：安排本级财政资金82.95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2019年7月已完成上半年补偿资金兑现，2019年底前完成下半年补偿资金兑现。

**绩效目标：**按照人均3500元的岗位工资要求，完成兑现资金82.95万元，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建档立卡户及低收入群体收入。

**2.2019年草监员生态补偿岗位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城关区农业农村局

**负 责 人：**巴 桑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实施地点：**夺底乡、娘热乡、蔡公堂乡、纳金乡

**建设内容及规模：**城关区申请2019年生态补偿草监员岗位196个，实际下达19年生态补偿按岗位资金68.6万元。196个岗位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9人和非建党立卡低收入农牧民147人。草原人均管护面积495.6亩，合计97137.6亩。目前已兑现上半年草监员生态岗位人员38人，共计发放资金6.65万元。

**投资规模：**总投资68.6万元，其中：安排本级财政资金68.6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2019年7月已完成上半年补偿资金兑现，2019年底前完成下半年补偿资金兑现。

**绩效目标：**按照人均3500元的岗位工资要求，完成兑现资金68.6万元，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建档立卡户及低收入群体收入。

**3.2019年水管员生态补偿岗位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城关区水利局

**负 责 人：**达娃扎西 城关区水利局局长

**实施地点：**夺底乡、娘热乡、蔡公堂乡、纳金乡

**建设内容及规模：**城关区申请2019年生态补偿水管员岗位123个，实际下达19年生态补偿按岗位资金43.05万元。123个岗位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80人和非建党立卡低收入农牧民43人。水域人均管护长度0.64公里，合计78.72公里。目前已兑现上半年水管员生态岗位人员62人，共计发放资金10.85万元。

**投资规模：**总投资43.05万元，其中：安排本级财政资金43.05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2019年7月已完成上半年补偿资金兑现，2019年底前完成下半年补偿资金兑现。

**绩效目标：**按照人均3500元的岗位工资要求，完成兑现资金43.05万元，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建档立卡户及低收入群体收入。

**4.2019年城镇保洁和环境监督员生态补偿岗位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市生态环保局城关分局局长

**负 责 人：**伊 苏 市生态环保局城关分局局长

**实施地点：**夺底乡、娘热乡、蔡公堂乡、纳金乡

**建设内容及规模：**城关区申请2019年生态补偿城镇保洁和环境监督员岗位116个，实际下达19年生态补偿按岗位资金40.6万元。116个岗位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7人和非建党立卡低收入农牧民19人。人均管护面积11.12亩，合计1290亩。目前已兑现上半年城镇保洁和环境监督员生态岗位人员163人，共计发放资金28.525万元。

**投资规模：**总投资40.6万元，其中：安排本级财政资金40.6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2019年7月已完成上半年补偿资金兑现，2019年底前完成下半年补偿资金兑现。

**绩效目标：**按照人均3500元的岗位工资要求，完成兑现资金40.6万元，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建档立卡户及低收入群体收入。

**5.2019年农村公路养护员生态补偿岗位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城关区交通局

**负 责 人：**巴桑顿珠 城关区交通局局长

**实施地点：**夺底乡、娘热乡、蔡公堂乡、纳金乡

**建设内容及规模：**城关区申请2019年农村公路养护员岗位40个，实际下达19年生态补偿按岗位资金14万元。40个岗位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9人和非建党立卡低收入农牧民21人。人均管护长度2.53公里，合计101.2公里。目前已兑现上半年农村公路养护员生态岗位人员82人，共计发放资金14.35万元。

**投资规模：**总投资14万元，其中：安排本级财政资金14万元，占100％。

**进度计划：**2019年7月已完成上半年补偿资金兑现，2019年底前完成下半年补偿资金兑现。

**绩效目标：**按照人均3500元的岗位工资要求，完成兑现资金14万元，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建档立卡户及低收入群体收入。

1. 责任分工

1.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梳理归集列入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重点，确保整合后各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编制、有关数据统计汇总等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项目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

2.区扶贫办。负责牵头制定、完善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负责年度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衔接工作；负责扶贫攻坚项目资金需求清单梳理汇总，配合编制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

3.区审计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计监督，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区发改委。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立项、审批等管理，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区住建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基建项目招投标相关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6.项目主管部门。在区精准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具体主管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履行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职责。

7.区政府。负责涉农资金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的工作。

8.区纪委监委：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行政监察工作，依法查处项目整合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纪违规等问题。

1. 保障措施

(一)机构保障。成立城关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整合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政府副区长拉珍兼任办公室主任，财政局局长次仁德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为各涉农部门。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

（二）制度保障。建立长期有效的工作机制，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公开办法、监管措施等。健全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按照“前期公示、建期公示、建后公告”的原则，将中央、自治区、拉萨市及城关区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统筹整合的其他各项涉农资金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额度、项目内容和工作进度等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在区、乡、村三级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并利用发放宣传单等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同时公布公告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项目透明化、阳光化的管理。严肃对待公示公告反馈问题，建立举报台账，及时受理，认真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处理。

（三）经费保障。区委、区政府每年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涉农资金项目的本级资金，保障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推进。对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

（四）项目审查与审计。区纪检、财政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涉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氛围。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检查方式，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加强事前的监管力度。要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做好涉农资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

（五）规范运转。要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对现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同时，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为整合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提供制度支撑。各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

（六）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涉农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要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考评指标，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对绩效好、监督措施到位的乡和部门，在安排涉农项目和分配涉农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管理不到位的乡和部门，责令期限整改，并停止新增项目安排。

附件：

1.城关区2019年贫困县脱贫攻坚整合资金来源及支出表、项目投资计划明细表、整合工作示范县统计表；

2.城关区2019年脱贫攻坚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市脱贫攻坚指挥部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1日印发